

武进区第二图书馆图书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1年武进区第二图书馆图书采购(JJC-GZ(2021)026)

2、采购内容:招标方采用订单采购方式(订单目录由采购方提供),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将书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集中编目,粘帖RFID超高频芯片,并将书免费上架。在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按实结算。

3、服务范围:

1)、投标人提供免费马克电子书目信息。

2)、图书发货有差错,3次以内无条件纠正,3次以上将扣减相应批次折扣率0.5~1个点以作罚金。

3)、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假一赔十;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图书如有缺页、错装、污损、装订质量太差和磁盘损坏等情况,中标方应无条件退货。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2%。

5)、响应文件要求写明图书的供应渠道,服务承诺及保证条件措施。

6)、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以及采购人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决定的不入藏图书与订购不符的,中标方无条件接受退书。

7)、采购文件提供的书目清单仅作为供应商报价使用,预估复本数量为2-3本,实际供货的书目及复本数均以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际供货情况,成交后不得以该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8)、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人在磋商书目方面及时交底沟通,采购人根据馆藏的实际需求对书目进行调整,书目清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进行供货,未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供货的,该货款不予结算。

9)、成交方有义务组织采购人相应采购人员免费参加全国书展和大型现场采

购，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如车辆运送、搬家、排架等。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编目、上架。

5、其他：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图书清单供货，复本数量约 2-3 本，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500000.00元(小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大写)，图书折扣为 62% 。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人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 1 年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竞磋、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进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04831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00159

善

